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卧龙区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卧龙区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 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0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卧龙区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卧龙区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网站按要求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7
- 2、项目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卧龙区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建安工程费的 4%

最高限价：建安工程费的 4%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建安工程费的%）	包最高限价（建安工程费的%）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卧龙政采磋商-2025-7-1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卧龙区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第 1 标段	4	4	是
2	卧龙政采磋商-2025-7-2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卧龙区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第 2 标段	4	4	是
3	卧龙政采磋商-2025-7-3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卧龙区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第 3 标段	4	4	是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该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地形测绘，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建设期间相关的配合服务等。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质量：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审批。
- 5.4 服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标段
- 第 1 标段：卧龙区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道路类设计服务）
- 第 2 标段：卧龙区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房建类设计服务）

第3标段：卧龙区2025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水利类设计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制作递交响应文件时按规定提交“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供以下6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采购）供应商应将上述由信用函代替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示时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3.8.1. 第1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或

市政行业（道路专业乙级）以上资质；

3.8.2.第2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8.3.第3标段：供应商须具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9. 供应商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3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协议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会员操作手册”中下载；

2、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开标,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错过解密时长，本次项目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二次磋商时请投标人在接收到报价提示信息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注：请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南阳市文化路 488 号

联系人：华东彪

联系电话：136938657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怡博花园 5 号楼 203-207 号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66377901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663779015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 址：南阳市文化路 488 号 联系人：华东彪 电话：136938657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一扬项目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怡博花园 5 号楼 203-207 号 联 系 人：刘小玲 电话：16637790155
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南阳市卧龙区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卧龙区 2025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项目编号：卧龙政采磋商-2025-7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费率招标，各标段控制价为：建安工程费的 4%。
7	采购范围	该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地形测绘，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建设期间相关的配合服务等。
8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9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审批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18	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3、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19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到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供应商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3、开标顺序： ①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导入”。

		4、供应商等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3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名
2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 准	本次招标由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之后，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计算，计算基数为成交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27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暂行办法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
28	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在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之内（提供证明材料）。评标时设计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和国家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执行。
2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时，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
30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号文要求，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A 供应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用以阐明采购的内容与要求，与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相关的程序和办法以及响应文件格式的文件。

二、磋商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设计任务书
- （5）响应文件格式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1 磋商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磋商将被拒绝，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方式或系统内通知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致使澄清、修改内容无法按时送达或未及时查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六、供应商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七、供应商设计咨询类获奖业绩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十、其他材料

十一、承诺

十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的话）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

四、报价

5.1 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磋商项目发包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成本、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5.2 如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

5.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项目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前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报价金额以现场提供的最终报价为准。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继续等待，评审结束前

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5.5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结果。

5.6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结果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结果的唯一条件。

5.7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5.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供应商应在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二、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三、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3.2 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D 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

一、编制、确认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磋商文件，编制的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磋商

4.1 按响应文件递交的顺序确定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顺序；

4.2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执行财库【2015】124 号文），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或格式不符合，内容虚假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2) 报价具有选择性；

(3) 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六、成交原则

6.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E 公告成交结果 签订合同

一、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发布成交公告。

二、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三、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并上报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F 注意事项

- 一、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二、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答复。
- 三、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四、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详见公告
		信用报告	详见公告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资格评审内容评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	
2.1.3	响应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超过磋商控制价
		服务内容	该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地形测绘，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建设期间相关的配合服务等。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或审批
		服务周期	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以上所需证件审查由评标专家依据响应企业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磋商响应企业承担责任。 价格优惠说明：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22〕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

3、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磋商报价*（1-15%）。

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其它
说明

注：

1、评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委会评审均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诚信库为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	
2.2.2 (2)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荣誉 (3分)	(1) 供应商通过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通过1项认证得1分，最多得3分。
		业绩 (4分)	2021年1月以来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响应文件内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人员配备 (1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注册证书得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2分。 2、拟派项目其他成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最多得4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2分。 3、拟派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4分。

2.2.2 (3)	技术部分 (63 分)	服务方案 (55 分)	1. 项目总体理解（12 分） 第一档: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对项目的理解和内容把握完整合理，工作思路清晰得 12 分; 第二档: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对项目的理解和内容把握较完整合理，得 9 分; 第三档: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对项目的理解和内容把握基本完整，得 6 分; 第四档: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所在地情况的认知程度，对项目的理解和内容把握不完整，得 3 分; 第五档: 缺项的得 0 分 2. 总体设计构思（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构思合理综合评定: 第一档: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第二档: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内容较全面完整，科学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9 分; 第三档: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内容基本全面合理，但可操作性差，得 6 分; 第四档: 供应商提供的总体设计思路、设计理念内容不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第五档: 缺项的得 0 分。 3. 重难点解决对策（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综合评定: 第一档: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全面考虑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第二档: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第三档: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第四档: 不合理、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第五档: 缺项的得 0 分。 4.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综合评定: 第一档: 技术措施非常详细合理、组织措施非常有力完善的得 7 分; 第二档: 技术措施比较详细、组织措施比较合理的得 5 分; 第三档: 技术措施一般、组织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第四档: 技术措施不够详细、组织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第五档: 缺项的得 0 分。 5. 确保项目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项目进度的技术和组织措施综合评定: 第一档: 技术措施非常详细合理、组织措施非常有力完善的得 7 分; 第二档: 技术措施比较详细、组织措施比较合理的得 5 分; 第三档: 技术措施一般、组织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第四档: 技术措施不够详细、组织措施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第五档: 缺项的得 0 分。
----------------------	------------------------	------------------------	--

		6. 项目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岗位职责（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主要人员岗位职责方案综合评定： 第一档：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非常合理，主要人员分工非常合理、人员充足、岗位职责非常明确的得 7 分 第二档：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比较合理，主要人员分工比较合理、人员相对充足、岗位职责比较明确的得5 分； 第三档：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一般，主要人员分工一般、岗位职责比较明确的得 3 分； 第四档：项目组织机构设置不够合理，主要人员分工不够合理、人员明显不足、岗位职责不够明确的得 1 分； 第五档：缺项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 (8 分)	1. 服务承诺（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定： 第一档：售后服务内容非常全面，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及后续服务非常合理的得 8 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及后续服务比较合理的得 5 分； 第三档：售后服务内容一般，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及后续服务一般的得 3分； 第四档：售后服务内容不够全面，服务方式、服务流程及后续服务不够合理的得 1分； 第五档：缺项的得 0 分。

注：第一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完整详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对于说明，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及相关界面展示，并结合了招标文件中的具体采购需求，不是笼统的表达；有方案的具体实现，包括说明方案的可行性、方案中涉及的货物或其它技术手段的实现方法，方案的优点及能达到的效果；对于承诺，说明了如何能够实现承诺，如实现的技术手段、人员配备等。

第二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于方案的各方面安排比较合理，对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能够满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档打分说明：指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笼统、模糊。对于说明，有说明文件，但实现手段描述不够全面详细；对于方案，可行性、实现方法、优点、效果等方面有说明；对于承诺，较为满足相关要求。

第四档打分说明：仅有标题及概括性内容，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没有可行性，对于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要求。

第五档打分说明：指没有阐述（说明、方案、或承诺）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评审因素

(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 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 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响应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5) 磋商声明未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2、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小组通过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评审。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4) 磋商小组围绕对各供应商确定的磋商内容要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按签到顺序进行。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评审

(1) 磋商小组按照“评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分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办法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供应商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将各自的打分进行汇总，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编写评审报告并签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排序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4) 供应商得分以磋商小组评出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第四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设计依据

1. 国家和河南省现行有关设计通则、标准、规程、规范。
2. 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设计内容及原则

设计内容：该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施工图、地形测绘，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工程建设期间需设计单位配合的相关服务等。

设计原则：按照“安全性、高效性、实用性、先进性”的原则规范，使各专业在科学、合理的总体规划下，分步实施。

三、其他要求

1. 成交人应主动和业主沟通，共同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完善。
2. 成交人在实施方案评审阶段应派人负责参与，及时解决问题。
3. 成交人应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必要时派专业人员指导施工现场配合、并在符合相关规范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招标方要求修改设计，解决施工或出现的问题。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声明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标段	
初次报价	大写：建安工程费的百分之_____ 小写：建安工程费的_____ %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公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设计的类似工程情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六、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设计业绩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程规模	完成时间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附：设计承包合同，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设计咨询类获奖业绩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类型 及 等 级	获奖时间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附业绩获奖证书）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主要代表作品					
注册资格			是否单位长期雇员		
备注					

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证书	其他证书	拟任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附人员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资格证明材料
- 2、评分办法涉及的材料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十一、承诺

致：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函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五）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约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系统，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人及所在单位记入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或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及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证明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